



兩字意義大不同

可以為「朋」未必是「友」

古代哲人看重友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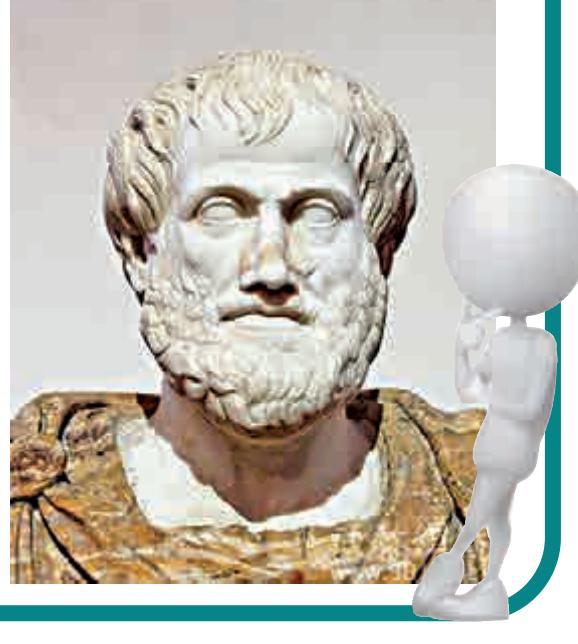
知識點

中、外哲人都十分強調友誼的重要和可貴。亞里士多德說過：「友，是一個靈魂分住在兩個人身上」，寓意「友」與「友」間的「情」、「誼」，和男女、夫妻之愛一樣，是找回失去的另一半。事實上，亞里士多德討論「友誼」時，用的是*Philia*一字，即「愛」。意大利文的「友」是*amico*、西班牙文是*amigo*，和拉丁文的愛（*amo*）字，擁同一字根。如此說來，西方文化比中國文化更重視「友」與「友」的關係。不過，西方人講「愛」，我們則講「情」。西方講「友愛」，我們人講「友情」。

大都市難交友

思考點

古人慨嘆交友難，莫講知己，找到談得來的知心人，亦相當困難，皆因古代人口較少。最繁華的城市，人口不過百多萬。大多數名城的人口，不過十多萬。鄉鎮人口，更大多只有數千。試想想，要找到個志同道合的友，機會率有多大？反之，現代城市，人口動輒以百萬計，有一、二千萬人口的大都市多的是，交友有何難哉？偏偏，現代人卻經常感到孤獨、寂寞，人與人的關係冰冷。夜深人靜，有「冠蓋滿京華，斯人獨憔悴」之嘆。反而昔日小社區，朝晚相見，人情味更濃厚。



►中、外哲人皆強調友誼重要。圖為亞里士多德雕塑
網上圖片



我們喜歡將「朋友」兩字一起使用。其實，「朋」「友」二字，意思大有分別。「同門曰朋」，同學、同事、同工、同一嗜好的是「朋」。朋與朋之間，可以是泛泛之交，一起消遣，玩電子遊戲、飲飲食食，卻不必有深厚的感情，不必有同一理想、或同一志向。

「友」卻不同。《說文解字》解釋「友」是「從二又」，古代的「友」字是兩個左右並排的「又」字。「又」的意思是用手抓握。二又，即是兩人互相抓着或握着對方的手，類似現代人的手牽手，比喩結交，《說文解字》謂：「相交，友也」。

了解欣賞肝膽相照是「知己」

古人比今人更重視人與人相交。相交必須有基礎，《說文解字》有云：「同志為友」，即是志同道合，才可以結交為「友」。清朝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進一步解釋：「二又，二人也，善兄弟曰友，亦取二人而如左右手也」。用白話講，即是理想、人格、信念、核心價值等合拍，至少沒有矛盾或衝突，方可「二

人而如左右手也」，方可為「友」、為「知交」、為「知心」，友情深厚如「兄弟」。否則，頂多是「相交」、「相識」。這等於說，可以為「朋」的，未必是「友」。

「友」的最高境界是「知己」。古語有云：「得一知己，死而無憾」：最和自己合得來的「友」，便是「知己」。亦有云：「士為知己者死」，可見成為知己，絕非輕易，乃是人生一大成就。雙方必須深切了解、欣賞、肝膽相照，才說得上是「知己」。

《論語·季氏》篇，記載了孔子的話：「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知己當然是益友，他對你「友直」，有什麼意見直言不諱。

同樣，你有什麼想法，也可直言，沒有嫌隙，如此你倆才是坦蕩蕩、無事不可對人言的君子。益友應該做到「友諒」：你做對了，他讚賞你。他做錯了，你鼓勵他。你做了錯事，他會原諒你、體諒你，甚至維護你。其他人遠離你，他站在你的一邊。反之亦然。這才是真正的朋友。

年輕人在臉譜上認識的，有多少只是泛泛之交？同學、同事、同工中，有多少是「朋」，多少是真正的「友」呢？臉譜上結交的friend，恐怕大多只是風花雪月的相識，頂多志趣相投，說不上志同道合。何況，友誼未經考驗，怎能稱得上是知己？這樣的friend，用以潤澤生活，增廣見聞，可。視之為「友」，則不可。明白了「朋」、「友」的分別，年輕人一旦遭人unfriend，根本毋須可惜，更不必傷心。人生在世，難得的是「友」和知己，而不是相識滿天下，泛泛之交或「朋」呀！

稱孩童「小朋友」不恰當

講開又講。港人流行叫小孩為「小朋友」，子女固然是我家的「小朋友」，陌生小孩也一律稱「小朋友」，是嚴重的誤用了「朋友」一詞。成年人既不是小孩的同學、同事，亦非同志、知己，怎能隨隨便便稱呼為「朋友」呢？尊重小孩，可。尊稱為「小朋友」，則不該。有一趟，聽到一小孩大大聲的說：「我是個小朋友」，啼笑皆非！

司法互助與執法通報



基本法與「一國兩制」>>>

基本法第96條訂明：「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與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在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下，香港特區與35個國家和地區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與30個國家簽署刑事司法協助協定，與19個國家簽署移交逃犯協定，與13個國家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香港高等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的判決和裁決，可在大部分普通法適用地區強制執行，並可通過國際協議和安排在法國、德國、意大利等地強制執行。

與此同時，香港法院可應某外國法院的要求在港取得證據，供該外國法院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之用；香港法院同樣可向海外法院發出請求書，要求取得證據。香港及海外刑事罪行的檢控及在追討犯罪得益事宜的相互法律協助；由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政府律師以國家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與涉及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的多邊條約談判工作。

基本法第95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在司法協助方面，特區與內地達成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和部分民商事判決等安排。香港與內地通報機制由2001年起運作，範圍是通報公安對涉嫌犯罪港人採取刑事強制措施及港人在內地非正常死亡，但機制並不具有司法互助的法律效力。截至2015年，內地公安機關向香港警方通報在內地被採取強制措施的香港居民6172人，香港警方向內地公安機關通報被採取強制措施的內地居民6934人。

完善通報機制助兩地執法

內地與香港之間雖無引渡機制，但港人若在港犯法後潛逃內地或在內地犯法，會經兩地警方協商在邊境轉交犯人；至2016年中，內地已向香港移交了170名逃犯，但香港至今仍未有犯人移交案例。再者，有關贓款贓物的追繳和移交機制、刑事偵查機制，港方也一直未啟動；因此，內地犯罪分子可輕易將港當作避罪港，這對兩地維護治安是不利的。

隨着內地與香港關係緊密，涉及兩地的執法愈來愈複雜，通報機制需進一步完善。兩地警方先後於2016年7月5及28日就「關於進一步改進和完善相互通報機制」展開磋商，雙方明確「將堅持『一國兩制』方針，根據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兩地相關法律，秉持『依法辦事、求同存異、雙向互惠、保障人權』原則，寫入新的通報機制文本中；就通報機制文本的條款和相關具體內容進行規範完善等。

雙方就通報機制的管道、時限、內容、範圍等方面進行了具體研究，「進一步修改、補充、完善」並達至共認。

教聯會副主席 胡少偉

心理學探討交友之道



書架 >>>

交友之道自古以來皆是一個令人感興趣的議題。在書局或圖書館裏，我們會找到大量相關的書籍。不同的作者依據個人的經歷，寫出很多交友的心得。而唯一對交友之道有實證研究，而不是流於分享性質的學科，肯定是心理學。布雷姆（郭輝等譯）的《親密關係》（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2005年）是一部研究人際關係的心理學作品，透過大量的研究，探討了友情對青年人成長的重要性。

青少年的人際關係，開始從家庭轉移向同伴。心理學家曾研究芝加哥青年的人際關係，他們發現當地青年與家人呆在一起的時間，從五年級的35%減少到12年級的14%。男

孩女孩與同伴呆在一起的時間都增加了，女孩尤甚。獨自一人時間也增加了，所以與家人在一起的時間的比率大幅下降了。青少年慢慢長大，出現一個模式，就是與戀人在一起的時間增加。

另一研究發現，青少年也轉向朋友以尋求重要依戀需要的滿足，逐漸將主要的依戀從與父母的關係轉向朋友的關係。隨著年輕人長大，他們的同伴圈子通常變得更為複雜，經歷五個階段的變遷。六、七年級是第一階段，交往發生在同性的圈子中。第二階段中，有時會有男孩、女孩交往圈之間的交往，但是異性個體之間的交往仍很少，那會被看成大膽的行為。

在第三階段，同性圈子中地位高的成員最先發展出異性的交往。在下一階段，同性和異性的小圈子相交後，重新組合成的大群體中有不同的雙性的小圈子。在最後階段，這一羣體分解成許多鬆散交往的情侶。



回想當年，《人性的弱點》一書風靡，我亦讀到愛不釋手，看了不少於10次。年前中華書局重印出版，仍有理想的銷量。而《親密關係》一書重視理論與實踐，它不但教人交友之道，又具有很高的學術水平，值得一讀。

香港通識教育會 李偉雄

教聯：共建有趣中史課



中史改革 >>>

教聯會於2000年課程改革之初已提出設立「國情國史」關鍵學習領域，惜未被接納。此刻教聯會的意見仍如當年，認為教育局首要是確立中史科的地位。現時，中史科只屬於人文學科中的一部分，教聯會堅持中史科的地位應較其他人文學科為高，故應成為一門獨立的必修科，以反映其重要性，並要有課時保證，以確保課程內容得到認真貫徹落實。

教聯會反對洗腦式教育，修訂課綱必須要有客觀和學術的標準，教授過程亦要客觀持平，尊重史實，不受政治立場或情感喜好所左右。

中國歷史浩瀚如海，所包含的人與事不勝枚舉。舊有的初中中史課程雖有古今、政治和文化史，但內容比例一直厚古薄今，重政治而輕文化；亦鮮有提及整個中國歷史和香港地方歷史之間的關係。

教育局在初中中史科課程修訂的首階段諮詢，建議精簡朝代治亂興衰史和加重文化史，將上述課題比例作出重新分布，把每段歷史時期的政治和社會文化之全貌展現出來；同時亦把香港地方史放在歷朝及至近現代史的框架之內，顯示整個中國歷史和香港地方歷史之間的關係，既能讓學生對中國歷史有較全面的認識，又能提升學生興趣，相信是一個較平衡的框架，教聯會對這些改善方向表示支持。

新中史科課程加入香港史元素，加深學生對香港的認識，本是良策。然而，諮詢課綱只有香港與中國一小部分的互動與影響，缺乏香港社會的歷史。香港如何由一個所謂「小漁村」發展到今天的國際城市，殖民地時期的香港發展也沒有片言隻語；其他香港發展的重要課題如主權回歸、社會運動、宗教風俗的變遷等猶如鳳毛麟角，課程內的香港史徒具形而實不足。

修讀歷史除了讓人鑑古知今外，亦要培養學生的邏輯思維。每件歷史事件都有因果關係，新課程大刀闊斧削減治亂興衰史，斷了因果；如課程刪除了漢初施政和文景之治，這使漢武盛世的前因減去；沒有前因，何來有漢武盛世的後果？中國歷史包含數千年，要在原有課時教授舊課程已甚為倉促，如今還要加設文化史、香港史，無疑加重師生學與教的壓力。教聯會認為問題的源頭乃是課時不足，故教育局需同步關注此問題，才是治本之策。

教聯會歡迎教育局修訂初中中史課程，使其與時並進，惟落實細節需深思熟慮，使學科更具吸引力，例如研究引入新的教學方法，並提供支援新課程的教學資源。教聯會呼籲局方多聽前線教師意見，協調不同史觀的中史科老師，共同打造生動有趣的中史科課程。

教聯會